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浙交发函〔2021〕129号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证（普通货物）核发  
（新申请）办事指南》的通知

长三角各市（区）交通运输局：

为更好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进一步推动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深化交通运输领域合作成果，便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办理，沪苏浙皖三省一市交通运输厅（委）联合制定了《长三角地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普通货

物)核发(新申请)办事指南》,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长三角地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普通货物)核发(新申请)办事指引

## 一、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在三省一市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新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认定。

适用对象：个人。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法律及文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 修正)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

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 号)

## 四、受理机构

长三角地区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五、决定机构

长三角地区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 (三)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四) 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

- (一) 《办事事项申请书》(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二) 申请人身份证(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 (三) 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 (四)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2 张。(共享获取,如数

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五)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共享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 网上申请、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 各地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各地主管部门办公地址

申请网址: <https://zwdt.sh.gov.cn/> (上海)

<https://www.jszfwf.gov.cn/> (江苏)

<http://www.zjzfwf.gov.cn> (浙江)

<https://www.ahzfwf.gov.cn/> (安徽)

掌上办 APP: 随申办(上海)、江苏政务服务(江苏)、浙里办(浙江)、皖事通(安徽)。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般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向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或在长三角各省级政务服务网、APP 进行网上申报, 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二) 受理: 窗口单位受理以及网上申报按照“谁受理、谁办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三) 审查/核准: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需要核实的, 核实相关材料。

(四)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 由受理机关作出准予许可或不

予许可的决定。

（五）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将加盖受理机关印章的从业资格证送达。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五、审批结果**

依法颁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网上送达、窗口领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各地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咨询网址：<https://zwdt.sh.gov.cn/>（上海）；  
<https://www.jszfwf.gov.cn/>（江苏）；  
<http://zxts.zjzfwf.gov.cn/wsd/>（浙江）；  
<https://www.ahzfwf.gov.cn/>（安徽）。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各地主管部门投诉电话。

投诉网址：<https://zwdt.sh.gov.cn/>（上海）；  
<https://www.jszfwf.gov.cn/>（江苏）；  
<http://zxts.zjzfwf.gov.cn/wsd/>（浙江）；  
<https://www.ahzfwf.gov.cn/>（安徽）。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各地主管部门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各地主管部门办公时间。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各地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网上查询：<https://zwdt.sh.gov.cn/>（上海）；  
<https://www.jszfwf.gov.cn/>（江苏）；  
<http://zxts.zjzfwf.gov.cn/wsd/>（浙江）；  
<https://www.ahzfwf.gov.cn/>（安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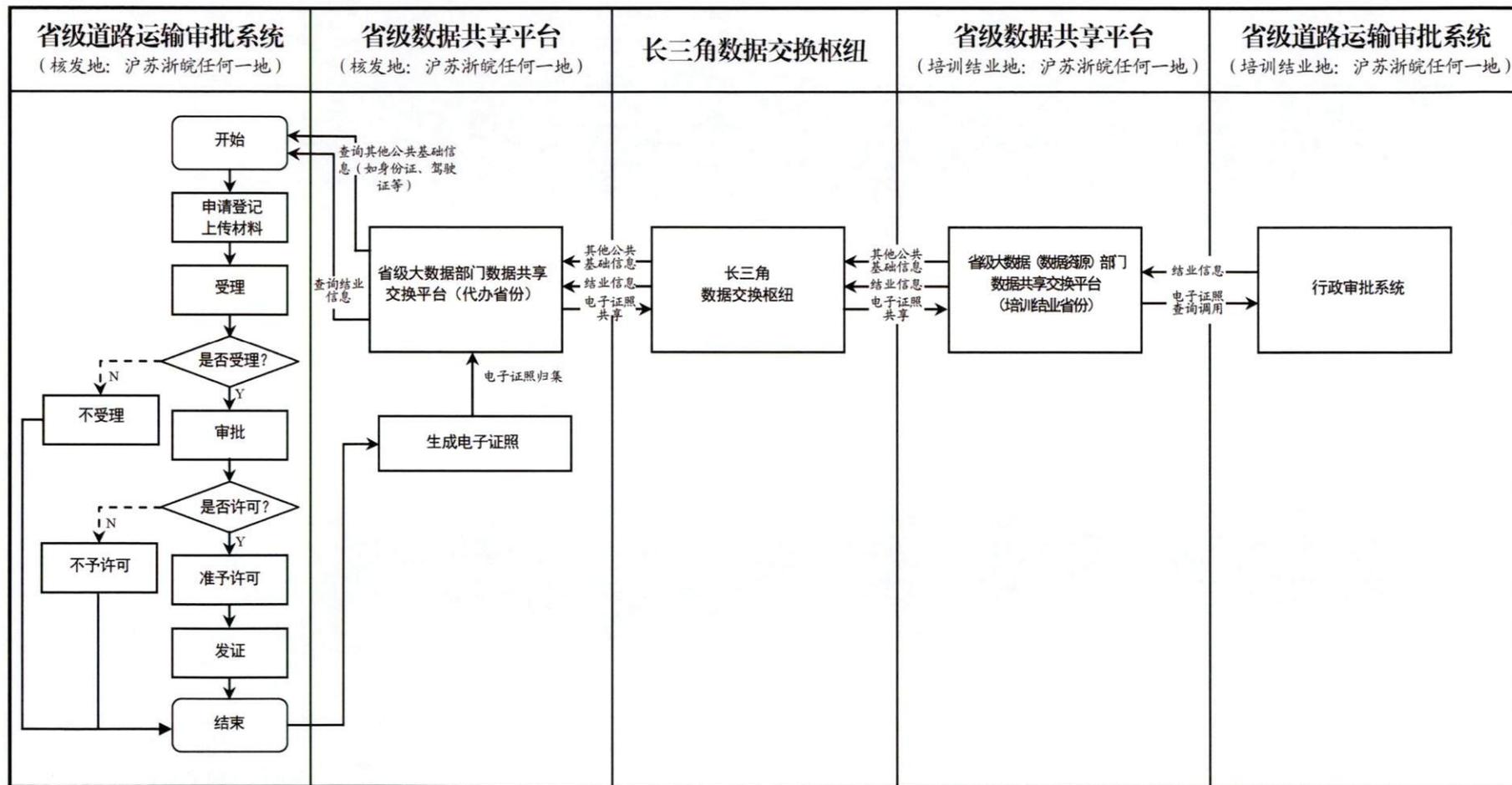
## 二十二、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次。

附件：长三角地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普通货物）  
核发（新申请）流程图

附件

长三角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普通货物）核发（新申请）流程图



抄送：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